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欣）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陈欣：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德意志银行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副经理、文思海辉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监、美国优点资本投资公司投资经理、西安嘉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开元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现任华瀛九州（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恒河须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24 年度）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2024 年度）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欣	5	5	0	0	4	4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陈欣、黄永强、刘峰	2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总结 2023 年工作概况； 2. 讨论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3. 讨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事项。	无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无	无	无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龄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2024年任职期内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议表决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其他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2024年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在2024年度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037亿元，另银行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亿元。该项议案也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了年度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提名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 欣

2025年4月24日